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0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 江泥 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合同编号为 237012023022401186201 号，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为壹年。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37012023021501223102。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7%，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551,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不超过 212,0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 156,5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 181,7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51,768.97 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44,362.97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36,5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 68,906.00 万元，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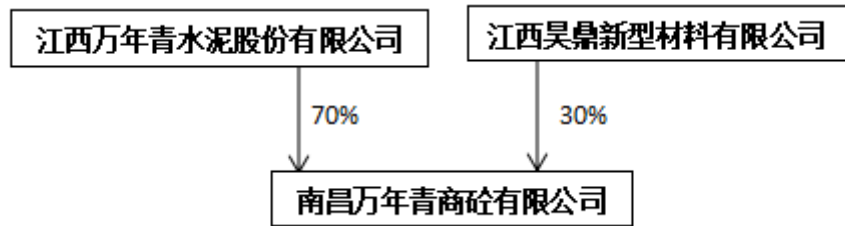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细龙;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预拌混凝土和干粉砂浆的生产; 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389,171,064.36	234,566,610.14	154,604,454.22	246,000,196.46	15,447,310.90	11,259,157.23

2022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374,692,868.13	218,837,649.78	155,855,218.35	116,858,372.16	1,528,202.70	1,250,764.1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37012023021501223102) 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债权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银行承兑

汇票。

2、为免疑义，本合同各方确认：对于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情形，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到期时间超出前述约定期间，保证人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中小股东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1,76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审批文件；
-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